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公告编号：临 2025-069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香港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卧龙”）
- 本次拟担保金额：2,500 万美元，合计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61,434.25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香港卧龙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5 年 09 月 08 日，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电驱”或“公司”）与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渣打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香港卧龙于担保债务发生期间在渣打银行办理的融资业务等进行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2,500 万美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24 日召开九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子公司香港卧龙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额度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26 日披露的《卧龙电驱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1）以及 2025 年 05 月 20 日披露的《卧龙电驱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4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香港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1660658

注册资本：10,0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中国香港九龙尖沙咀

法定代表人：陈建成

经营范围：生产制造马达（电机）；生产马达的零件（电机）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香港卧龙总资产 737,844.83 万元，负债总额 601,415.02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90,777.19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580,539.46 万元，净资产 136,429.82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52,614.40 万元，净利润 4,066.92 万元，资产负债率 81.51%。

截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香港卧龙总资产 785,251.57 万元，负债总额 647,452.33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95,853.69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625,227.70 万元，净资产 137,799.24 万元，2025 年 1-6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309,172.10 万元，净利润 7,643.8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2.45%。

（三）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香港卧龙的持股比例为100%，香港卧龙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香港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签署担保的进展情况及合同主要内容

2025年09月08日，公司与渣打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香港卧龙于担保债务发生期间在渣打银行办理的融资业务等进行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2,500万美元。

被担保人：香港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代理行：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是否有反担保：否

担保金额：2,500万美元

担保期限：2025年09月08日至主协议担保债务发生期间内提取使用的所有融资中最晚到期应付的一笔融资的应付日（不因提前到期而调整）后的三年止

担保债务发生期间：2025年09月19日至2026年09月18日

贷款类型：流动资金贷款

担保范围：就客户按时履行偿还根据主协议应付贵行的所有贷款本金、应收账款购买或回购金额或其他金额、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贵行行使其在主协议下权利所遭受的各种费用 and 花费以及所采取的任何行权行动所导致的任何数额(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等合同义务；在主协议项下的任何付款义务因任何原因(无论贵行是否知晓该原因)成为无效、不合法、可以撤销或不可执行而导致的客户应付的返还和/或在缔约过失原则下应付的赔偿数额；以及/或贵行实现其本保证下的权利所遭受的费用和花费以及所采取的任何行权行动所导致的任何数额(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以上三种付款义务，单独或合并称为“担保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保证在贵行提出要求时，立即按贵行要求向贵行支付担保债务，承担保证责任。贵行出示客户到期应付款项以及数额的证明应为终局性的，并对保证人有约束力。为这三项担保债务设立的三项保证彼此独立。

以上担保事项均在公司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香港卧龙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香港卧龙目前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被担保子公司资信和经营状况正常，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提供授信和担保额度是为了日常经营需要。2025 年度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以上议案经公司九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银行授信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委托董事长签署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所签订的《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抵押合同》及《贷款展期协议书》等法律文书，公司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超过该等额度范围的其他授信贷款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295,537.15 万元（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等），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比例为 29.45%；无逾期担保、无违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未对控股股东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09 月 09 日